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3-053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概述  
2019年10月28日、10月29日和2020年1月8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二轮融资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在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擅自将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天)投资于海南弘天的4.66亿元投资款,分别存为1.46亿元、1.5亿元和1.7亿3张定期存单后进行理财,为王安祥的利益相关方提供担保,构成违规担保并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金额合计4.66亿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2.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存单到期后,由于王安祥未能安排资金解除质押,债务人未按期清偿银行债务,导致存单内的4.66亿元存款全部被质权人划走。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虽然王安祥承诺归还上述占用资金,公司也一直反复督促王安祥,并且启动了法律追偿程序,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未追回任何款项。

在尝试了多种手段追回损失均未追回任何款项的情况下,为了便于海南弘天充分利用多方资源,争取更多追回损失的机会,北京弘天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与广西厚商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厚公司)、海南弘天及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评估价人民币48.60万元将北京弘天持有的海南弘天100%股权转让给厚厚公司。因海南弘天对其违规对外担保的4.66亿元损失享有对第三方质押权人、债务人及王安祥的追索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签订后海南弘天仍应充分利用其自身资源以其自身名义积极向各债权人追回损失,如能追回损失的,海南弘天应将追回损失的金额扣除自身成本及相关费用后将超过500万元的部分用于购买弘天持有的北京弘天51%的股权。本次交易已完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北京弘天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2月2日完成股权转让,厚厚公司接手了海南弘天诉讼案件等全部工作,海南弘天自2022年12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厚厚公司提供的信息,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返还7300万元支付资金占用费,海南弘天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执行任何回款项。公司将继续关注海南弘天案件进展情况,并督促海南弘天推进执行,在后期能够追回款项,何时追回款项,以及追回多少款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款项尚未追回,最终能否追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目前暂时无权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3-052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09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217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5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6元/股,成交金额为14,326,37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资金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3年7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9,874,6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468,650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6

##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出售子100%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公函【2023】1028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3年9月4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上交所,并按要求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回复内容部分数据待确认,交易双方相关安排需进一步磋商完善、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为确保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3年9月9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及对外披露工作。延期期间,公司将协调相关各方加快回复进度,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以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81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3年8月12日至本公告日,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或确认政府补助资金1,505.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颁奖单位	依据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2023.8.14	南宁市社会创业孵化服务中心创业孵化基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创业孵化基地认定标准》的通知》	稳岗补贴	0.04
2023.8.21	天津市西青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局关于有关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稳岗补贴	2.33

注:公司上述国际货运班列运营补贴为已确认的补助(其中包括根据最新依据补充确认1-7月的相关补助),但尚未收到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3-027

##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8日 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形式:线上文字会议  
●网站:“进门财经”(https://www.comein.cn/)

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和投资者、媒体、分析师沟通交流,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线上文字会议方式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形式  
本次说明会将于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进门财经”(https://www.comein.cn/)以线上文字会议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慧、董事会秘书魏国阳、证券事务代表韩磊、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登陆网站:“进门财经”(https://www.comein.cn/)在线参与本次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也可于2023年9月2日—9月8日通过电话方式联系公司,提出你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作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慧  
电话:0433-5310177  
电子邮箱:changjishan@vip.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查询公司公告了解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锲威特 公告编号:2023-003

## 苏州锲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锲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书面函。华泰联合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薛峰先生、牟晶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现薛峰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调离华泰联合证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保障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吕刚副先生接替薛峰先生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牟晶先生、吕刚副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薛峰先生在公司首发上市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苏州锲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附:吕刚副先生简历  
吕刚副,男,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投行总监,复旦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曾先后负责华鼎生物(688363.SH)、沃特股份(002886.SZ)、禾望电气(603063.SH)、乔治白(002678.SZ)等IPO项目及以华瀚之家公司(600398.SH)、沃特股份(002886.SZ)、东华软件(002066.SZ)、新希望(000876.SZ)、广日股份(600894.SH)及棕榈园林(002431.SZ)等再融资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实践经验。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运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成都德明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明智通”或“标的公司”)100%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监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4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停牌进展公告。2023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3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11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5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60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公司及各方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研究,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对《预案》作了相应修订,并于2023年6月9日披露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等文件。

2023年7月8日和2023年8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分别披露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和《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事项、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7日(星期四)下午14: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在业绩说明会召开前,识别公告中二维码,进入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前留言提问。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互动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也可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7日(星期四)下午14:00-16:30,其中网络文字互动交流时间为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谢兵先生  
独立董事:孙虹星女士  
财务总监:陶剑勤女士  
董事会秘书:杨勤海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7日(星期四)下午14:00-16:30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活动,也可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前留言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勤海  
电话:021-69136448  
邮箱:ir@sunshine.cn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http://rs.p5w.net)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3-104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接受福建建工担保额度并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12月20日,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接受福建建工担保额度并支付担保费的议案》,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为公司2023年银行信贷或其他资金支付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关于2023年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额度并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2023年8月31日,公司与福建建工在福州签订《担保协议》,现将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二、担保协议(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91431832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法定代表人:林增忠  
5.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6.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36层

7.成立日期:1984年10月16日  
8.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城乡规划编制;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质量检测;对高速公路、市政道路、港口、环保、城市轨道交通、海工工程、交通工程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融资;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及销售;对外贸易;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度,福建建工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0.91亿元,资产总额69.04亿元,负债总额472.53亿元,资产负债率79.54%。2022年度,营业收入134.27亿元,利润总额4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38亿元。

三、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福建建工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34.34%的股权。  
12.履约能力分析  
福建建工依法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http://zxqk.court.gov.cn/shixin/),福建建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企业,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度福建建工拟为公司总余额不超过300亿元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按不超过1%/年的担保费率向福建建工支付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费。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了解,目前担保费市场基本在1-1.5%之间,经协商,本次担保费不超过1%的担保费率收费。

符合目前市场行情。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额度及方式:福建建工在自身承受能力允许的情况下向公司在总金额为30亿元人民币之内(外汇按银行放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对外人民币中间价计算)的银行信贷或其他方式融资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和连带责任承诺),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2.担保费用:公司提供福建建工的流动资金融资担保支付担保费,担保费率按季度收取,每季度末根据本季度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逐笔计算担保费用,担保费于无追偿权后支付,担保费率为担保总额的0.18%;0%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11%;0%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11%。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在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福建建工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为提供银行信贷或其他形式融资的连续性,为公司2023年投资和经营计划的顺利推进提供支持,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和未来业务的发展。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目前,福建建工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1.51亿元,2023年1-6月公司已摊销担保费151.63万元。

2023年1月,公司与福建建工及其关联方通过公开招标准计新签合同金额44,788.00万元,详见2023年1月17日、1月31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福州中武国际公开招标准计合同(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关于子公司福州中武国际公开招标准计合同(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007)。

公司与福建建工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3.30亿元,详见2023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与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暨23年度履约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未发现存在违反关联方回避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担保协议总额90.18%;0%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该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与福建建工签订的《担保协议书》;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3-060

##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刘运廷女士的辞职申请,刘运廷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刘运廷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二、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刘运廷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曾冠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其为非独立董事后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运廷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曾冠军,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法国南锡大学,保险与金融应用数学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中级经济师,中级理财规划师,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2012年3月-2013年6月,任长沙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部长,2013年7月至今,任上海证监局行政处投融资管理科负责人(有限合伙)投资总监。

截至目前,曾冠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1)《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2年度,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拟提名曾冠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除了上述增加监事提案外,于2023年9月28日的原股东大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监事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9月21日14: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金源路1号综合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3年9月12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3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6:3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8月28日、2023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证券网站予以披露,公司拟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